



# 103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 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103.07.11(五)開放簡章暨報名表下載
- 103.08.04(一)~103.08.07(四)  
集體通訊報名與個別網路、通訊報名
- 103.08.08(五)~103.08.09(六)每日9:00~16:00  
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 103.08.10(日)中午12:00前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103.08.14(四)中午12:00前受理複查成績
- 103.08.15(五)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3**

103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020171602號函核定之

『103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0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五) 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b>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b> 103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0:00 至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15:00 前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  <b>個別通訊報名：</b> 103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a href="https://junior.nutc.edu.tw/U5_1/">https://junior.nutc.edu.tw/U5_1/</a>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a href="https://junior.nutc.edu.tw/U5_3/">https://junior.nutc.edu.tw/U5_3/</a>
3	<b>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b> 103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 至 103 年 8 月 9 日 (星期六) 9:00~16:00	※受理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12:00 起	※開放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 資料 網址： <a href="http://exam.jente.edu.tw/">http://exam.jente.edu.tw/</a>
5	103 年 8 月 10 日 (星期日) 12:00 前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 <a href="http://exam.jente.edu.tw/">http://exam.jente.edu.tw/</a>
6	10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12:00 前	※各招生學校寄發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 報到通知單
7	10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17:00 前	※確認是否收到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 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
8	10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2:00 前	※受理複查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
9	10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5: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 點，供免試生查看。
10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免試生應攜帶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 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 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 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1	10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17:00 前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exam.jente.edu.tw/>

#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 1. 師資

具有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類，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而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

##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事項

- 一、本會 103 學年度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惟有特殊原因者，可採個別報名。
- 三、五專免試入學以免試生之：**1.多元學習表現、2.技藝優良、3.弱勢身分、4.均衡學習、5.適性輔導、6.國中教育會考、7.招生學校自訂**，共七大項為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四、**10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加權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加總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依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2 至 25 頁）
- 五、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僑生、身心障礙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簡章內文所述。
- 六、具有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
- 七、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可享免繳報名費優待，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則享有 30%報名費優待，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6 頁報名費優待規定辦理。
- 八、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7 至 20 頁。
  1. **第一階段**：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一般生之招生名額。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辦理特種身分生（限以特種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
- 九、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中、高職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免試入學招生；凡報名本次免試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亦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他高中、高職及五專等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次免試入學之錄取資格。
- 十、若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簡章購買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電話：037-728855 轉 2203、2302 傳真：037-730451 網址：http://exam.jente.edu.tw/
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簡章第 IV 頁）
積分採計及分發比序原則	
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及受理複查方式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體育館
	聯絡人	蔡美華
	E-MAIL	elsa@nutc.edu.tw
	電話 / 傳真	04-22195116 / 04-22195111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8 月 14 日 12:00 前傳真/蔡美華
弘光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 L 棟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陳怡如
	E-MAIL	mimiily@sunrise.hk.edu.tw
	電話 / 傳真	04-26318652 轉 1274 / 04-26520314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8 月 14 日 12:00 前傳真/陳怡如
南開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南開科技大學樸華樓
	聯絡人	林岱妮
	E-MAIL	dayni@nkut.edu.tw
	電話 / 傳真	049-2563489 轉 1322 / 049-2567424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8 月 14 日 12:00 前傳真/林岱妮
仁德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館
	聯絡人	吳岱恁
	E-MAIL	coca_1129@jente.edu.tw
	電話 / 傳真	037-728855 轉 2302 / 037-730451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8 月 14 日 12:00 前傳真/吳岱恁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免試名額一覽表

代碼	校名	科別名稱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2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科	1	0	2	4	4	4	4	4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1	0	0	1	1	1	1	1
		會計資訊科	5	0	2	2	2	2	2	2
		保險金融管理科	7	0	1	2	2	2	2	2
		企業管理科	4	0	1	2	2	2	2	2
		應用英語科	3	0	0	1	1	1	1	1
		應用日語科	2	0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2	0	1	1	1	1	1	1
212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科	1	0	0	1	1	1	1	1
213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32	2	2	2	2	2	2	2
		電子工程科	37	1	1	1	1	1	1	1
		自動化工程科	35	1	0	1	1	1	1	1
		工業管理科	34	1	0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24	1	0	1	1	1	1	1
21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5	0	9	10	10	10	10	10
		復健科	54	6	6	6	6	6	6	6
		醫事檢驗科	2	3	3	3	3	3	3	3
		視光學科	51	2	2	2	2	2	2	2
		餐旅管理科	50	2	2	2	2	2	2	2
		幼兒保育科	38	1	1	1	1	1	1	1
		健康美容觀光科	17	2	2	2	2	2	2	2
		數位媒體應用科	34	1	1	1	1	1	1	1
		生命關懷事業科	4	0	1	1	1	1	1	1
合計			443	23	38	49	49	49	49	49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名額為準。



# 目 錄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事項 .....	III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IV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免試名額一覽表.....	V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簡章 .....	1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2
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	9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	17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7
柒、註冊及放棄 .....	20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	20
玖、其他.....	21

## 附 錄

附錄一、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 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22
附錄二、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	26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34
附錄四、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36
附錄五、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	38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42
附錄七、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競賽與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44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46

## 附 表

附表一、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49
附表二、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50
附表三、申 覆 表 .....	51
附表四、申 訴 表 .....	52
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	53
附表六、報名信封封面.....	54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

★ 一般生報名表（白色）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簡章

##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171602 號函核定之「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 貳、報名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 二、符合上述任一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 (一) **原住民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者，請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查證之。
- (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 **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四)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 (五) **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 (六) **僑生**：報名時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核驗之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七) **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三、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優待。若經本會查驗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本會逕行改為一般生身分生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四、凡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者，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採用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第一次免試入學特種生身分之免試生，免浮貼特種生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得參加就讀國中集體報名，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或可採個別報名。

免試生得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單或文件，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以供審驗；非應屆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各項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免試生須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是否正確，若與實際不符，請自行與國中連絡校正後重新出具證明。若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凡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者，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本招生委員會完全採用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定之第一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及主項目、分項目積分之免試生，免浮貼各項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其餘免試生仍應於報名表中黏貼國中出具之「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標準與積分採計上限，請參考【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34 至 35 頁），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樣式請參考附錄四。（簡章第 36 至 37 頁）

## 一、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 （一）報名時間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本會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1/](https://junior.nutc.edu.tw/U5_1/)），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
4. 郵寄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國中出具之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之報名表。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4. 免收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7.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代碼 211 至 214），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於資料袋中或綁成一束；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綁成一束。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 210 元整，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

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 二、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時間

103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 至 103 年 8 月 9 日 (星期六) 9:00~16:00

###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本會網站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
3.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攜至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4. 現場報名地點：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國中出具之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 之報名表。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匯款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現場報名得以現金繳納。
4. 免收報名費名冊 (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7.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 (代碼 211 至 214)，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於資料袋中或綁成一束；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綁成一束。

※於規定時間內親臨本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下載並以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 210 元整，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用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並將繳費證明正本攜至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 三、個別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時間

103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0:00 至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15:00 止

####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於報名時間內，進入本會網站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https://junior.nutc.edu.tw/U5_3/))，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2. 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繳款通知單。
3. 持繳款通知單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4.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報名資料須於 103 年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54 頁提供之樣張。

####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輸入方式，請參考本會報名系統網頁提供之輸入範例。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 210 元整。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繳費通知單，免試生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 四、個別通訊報名

#### (一) 報名時間

103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請依報名費繳交方式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於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繳費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將報名資料，於 103 年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54 頁提供之樣張。

###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38 至 41 頁）。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 210 元整。
2. 免試生得以下列 2 種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 (1) 銀行電匯

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後龍分行）

戶名：一〇三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1296940023238

#### (2) 郵政匯票

受款人：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 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 五、個別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時間

10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9:00~16:00

###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
4. 現場報名地點：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38 至 41 頁）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 210 元整。
2. 於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 六、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免試生，需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之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

- (一) 凡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 30%報名費，僅須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10 元整。
- (二)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需涵蓋報名日期）。
- (三) 凡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者，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採用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名費優待資格之免試生，免浮貼報名費優待相關證明文件。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 七、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 免試生須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以供查核。國中畢業生報名，請出具畢業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報名表須黏貼就讀國中出具之「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免試生自備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就讀國中出具之「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格式請參考附錄四「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簡章第 36 至 37 頁）。
- (四)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38 至 41 頁）。
- (五) 如為特種身分報名者，請使用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並依身分別黏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詳請參見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簡章第 42 頁）。
- (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採計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多益測驗，以及弘光科技大學採計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之超額比序積分項目，請免試生務必自行浮貼證明文件。

## 八、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訂於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2:00 起，開放網站 (<http://exam.jente.edu.tw/>) 查詢報名手續是否完成。通訊報名與網路報名者，如發現已寄送報名資料，卻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請務必於 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12:00 前，電洽本會（037-728855 轉 2203），如未確認，其責任自負。



## 九、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 (五) 「10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在學期間且於103年5月15日(星期四)0時0分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在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除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 (六)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十五條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五專免試入學不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及外籍學生。
- (七) 本簡章可自本會網站 (<http://exam.jente.edu.tw/>) 下載列印。
- (八) 免試生得同時向北、中、南三區招生委員會報名，並分別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為報名對象，惟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中、高職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免試入學招生。
- (九) 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

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十)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一)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二)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十三)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十四)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所申請之招生學校，以免權益受損。
- (十五) 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一律改列為一般生。

## 十、報名資格審查

(一) 本會依據本簡章審查免試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二) 報名資格疑義處理

- 1. 現場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與現場報名人員當場確認，有任何問題應立即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 2. 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本會要求確認之相關資料須於 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12:00 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作業順序，「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等六項「主項目」，各招生學校亦得自行依據招生需求於上述六項「主項目」外，另採計一項主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主項目及分項目比序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分發之順序，各招生學校另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作為分項目比序項目，各主項目亦得依招生學校規定進行加權計分。

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之主項目與分項目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34 至 35 頁）。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以採計免試

生於國中在學期間且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0 時 0 分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 一、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適能」四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6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競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至第六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 （2）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 4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
  - （3）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 （4）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0 時 0 分前取得為限。
  - （6）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44 至 45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 （7）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2. 「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 （3）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0 時 0 分至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0 時 0 分期間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 （4）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 （2）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 （3）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 (5)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 (6)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4. 「體適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6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 (4)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  
（<http://www.fitness.org.tw>）
  - (5)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 (二) 「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 (三) 「弱勢身分」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 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 2 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四) 「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6 分，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成績，若 3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2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僅 1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 (五) 「適性輔導」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依照「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非應屆畢業之免試生，本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1、2、4、5 項身分別報名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3 項身分別報名者，若其為 100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依正常修業年限應於 102 學年度自國民中學畢業者，積分依其「生涯發展規劃書」內容採計，其餘者積分以 3 分計。
- (六)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

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積分採計上限為 15 分，採計方式為「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若每科目皆「精熟」，可得最高 15 分。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03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七)「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5 分，請參閱附錄一、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簡章第 22 至 25 頁)

## 二、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超額比序總積分依免試生報名之身分別，分為「**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可採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特種身分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第一階段未錄取或已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則可採其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 (一)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依據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目經採計取得「**分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主項目積分**」，再依招生學校規定之各超額比序項目權重進行各主項目之加權計算所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進行加總取得「**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各招生學校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2 至 25 頁)

### (二)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以一般生計算取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與分項目積分，依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之各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與分項目積分與寫作測驗級分進行特種身分生加分計算而得「**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寫作測驗加分後併入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項目)，再將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為「**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而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則作為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用之分項目。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請參閱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簡章第 16 頁)

- (三)除因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外，各超額比序分項目與超額比序主項目之積分皆不得超過規定之積分上限。另主項目加權積分、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等各項積分之計算皆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免試入學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生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之依據。分發順位依免試生之身分

別與參加之現場登記分發作業階段，分為「**一般生分發順位**」與「**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分發順位之排定依下列比序原則辦理：

- (一) 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比序積分大者，則列為優先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 (二)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 (三)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比序積分大者，則列為優先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 (四)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 四、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排定範例說明

##### (一) 一般生計算說明

以後龍國中陳筱玲同學為例，其就讀之後龍國中依其在學期間 100 年 9 月至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0 時 0 分之各項活動表現，出具「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表 4-1。陳同學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成績與採計之積分如表 4-2。若陳同學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其各項積分採計、加權計算與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如表 4-3。陳同學可以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取得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

若陳同學之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免試生相同時，則依報名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陳同學的積分項目比序順序如表 4-4 之樣式。

##### (二) 特種身分生計算說明

承上述一般生計算說明，因陳同學具備原住民身分，且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經核對身分別證明無誤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各項積分可加分 35%。其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順序項目積分表如表 4-5 之樣式。

表 4-1：後龍國民中學陳同學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

###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3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競賽第 <u>1</u> 名。 2012 年國際國中國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第 <u>2</u> 名。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4</u> 小時。	5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92</u>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表 4-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 (標示)	精熟 (A)	精熟 (A <sup>++</sup> )	基礎 (B <sup>+</sup> )	精熟 (A <sup>+</sup> )	基礎 (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3	3	2	3	2	

表 4-3 陳同學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一 比 序 生 總 超 積 額 分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名稱															
分項目積分	7	5	4	6					3	3	2	3	2		
主項目積分 (A)	16				3	2	6	3	13						
加權倍率 (B)	1.5				1	1	1.5	1	1.3						
主項目加權積分 (A × B)	24				3	2	9	3	16.9					57.9	

表 4-4 陳同學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一般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積分										級分	三等級四標示				
	24	9	3	2	3	16.9	4	5	7	6	3	3	2	3	2	4	A <sup>++</sup>	A	B <sup>+</sup>	A <sup>+</sup>	B	

表 4-5 陳同學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特種身分生加分 (加 35%)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32.4	12.15	4.05	2.7	4.05	22.82	5.4	6.75	9.45	8.1	4.05	4.05	2.7	4.05	2.7	5.4	A <sup>++</sup>	A	B <sup>+</sup>	A <sup>+</sup>	B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	78.17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 陳同學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35% 計算。														

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

特種身分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生	未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身障生			2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僑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未滿五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未滿四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b>註：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02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8 月 9 日</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01 年 8 月 4 日至 102 年 8 月 3 日</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00 年 8 月 4 日至 101 年 8 月 3 日</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98 年 8 月 4 日至 100 年 8 月 3 日</li> <li>5. 98 年 8 月 3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li> </ol>				

##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各招生學校得依「分發順位」，排定免試生辦理登記分發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明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

### 一、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一) 各招生學校將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前，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免試生。
- (二) 免試生若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前，未收到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 (三) 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將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5: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參加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 (四)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人數，係依附錄一（簡章第 22 至 25 頁）所示之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計算而得。招生學校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合計為 20 人以下，則由招生學校另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5:00 前，一併公告於招生學校網頁，但通知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限。

### 二、複查方式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具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49 頁），於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電話確認，向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免試生應依「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可填具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簡章第 53 頁）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日期：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二、地點：各招生學校（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

三、應帶資料：各招生學校寄發之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一、作業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均採「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階段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二階段將安排明顯時間區隔。
- (二)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三) 免試入學錄取名額，以本簡章附錄一「103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依據。
- (四) 免試生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辦理「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
    - (1) 一般生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一般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各特種身分生，可先以「一般生分發順位」，接受分發。
  2. 第二階段辦理「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
    - (1)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辦理分發。
  3. 分發錄取方式如下表：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一般生	※持「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特種身分生	※持一般生之「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第二階段	原住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身障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身障生外加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
	蒙藏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蒙藏生外加名額。
	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僑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備註：**

1.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2. 免試生之分發順位取得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三、免試入學分發比序原則）。
3. 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學校、科組。
4. 參加特種身分生之分發，因有名額限制，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故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宜審慎評估。
5. 免試入學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科組別）。

**(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 免試生需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2. 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3.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指定梯次、登記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
4.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各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之免試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5.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6.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7.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8.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 (六)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缺額處理：

各招生學校已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如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免試續招，**第二次免試入學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 柒、註冊及放棄

- 一、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於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
- 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二「第二次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50 頁），於**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向錄取學校辦理。
- 三、**凡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其後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
- 四、免試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五、經免試入學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凡經錄取之免試生於註冊時，須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詳閱各錄取學校網站之公告。

##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 一、免試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有所質疑，應於 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15:00**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51 頁），先行以傳真（037-730451）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37-728855 轉 2203、2302）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覆。
- 二、免試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17: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51 頁），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經複查後仍有疑義者，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免試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填妥附表四之「申訴表」（簡章第 52 頁），先以傳真（037-730451）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同時以電話（037-728855 轉 2203、2302）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 玖、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免試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本會網站：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http://exam.jente.edu.tw/> 查詢。
- 三、報名、現場登記分發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會網站（<http://exam.jente.edu.tw/>）最新消息公告。
- 七、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校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b>211</b>	聯絡電話	04-22195114 (日間部招生專線)				
校址	校本部：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民生校區：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傳真電話	04-2219511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	0	2	4	4	4	4	4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1	0	0	1	1	1	1	1
	會計資訊科		5	0	2	2	2	2	2	2
	保險金融管理科		7	0	1	2	2	2	2	2
	企業管理科		4	0	1	2	2	2	2	2
	應用英語科		3	0	0	1	1	1	1	1
	應用日語科		2	0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2	0	1	1	1	1	1	1	
合計			25	0	8	14	14	14	14	14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技藝優良	1		2	英語能力檢定		11	服務學習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2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技藝優良		13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4	國文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弱勢身分		15	自然		
	英語能力檢定(自訂)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6	社會		
				8	競賽		17	寫作測驗		
				9	體適能					
分級積分對照表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積分					
	中高級 (含以上)		聽力 400 以上、閱讀 385 以上		5					
	中級		聽力 275 以上、閱讀 275 以上		4					
	初級		聽力 110 以上、閱讀 115 以上		3					
登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英語能力檢定：以持有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各該級檢定合格證書正本、多益測驗成績單正本，始予以採計。(請附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蓋章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即可) 4. 本校護理科因須赴醫院實習，重度肢障、視障或聽障者，實習時會有困難，請審慎考量，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5.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2		聯絡電話	04-26318652#1274		
校址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傳真電話	04-26520314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	0	0	1	1	1	1	1
	合計	1	0	0	1	1	1	1	1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0	體適能		
	技藝優良	1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1	競賽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2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技藝優良	13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4	數學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弱勢身分	15	寫作測驗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自訂)	1.2		7	國中教育會考	16	社會		
				8	服務學習	17	自然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初試(含以上)		5						
	初級複試		2						
	初級初試		1						
登人數分發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本校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公告本校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合計為 20 人以下，會另行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 15:00 前一併公告於本校網頁。</li> <li>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li> <li>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li> <li>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等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li> <li>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li> </ol>								

校名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3		聯絡電話	049-2563489 #1322、1329		
校址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傳真電話	049-2567424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32	2	2	2	2	2	2	2
	電子工程科	37	1	1	1	1	1	1	1
	自動化工程科	35	1	0	1	1	1	1	1
	工業管理科	34	1	0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24	1	0	1	1	1	1	1
	合計	162	6	3	6	6	6	6	6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0	體適能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1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2	英語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3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4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5	社會		
				7	服務學習	16	寫作測驗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9	競賽				
登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工程類科因課程需要，須實習及操作儀器設備，重度肢障請審慎考量。 4.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214		聯絡電話	037-730775 037-728855 #2502			
校址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 之 9 號					傳真電話	037-73045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5	0	9	10	10	10	10	10
	復健科		54	6	6	6	6	6	6	6
	醫事檢驗科		2	3	3	3	3	3	3	3
	視光學科		51	2	2	2	2	2	2	2
	餐旅管理科		50	2	2	2	2	2	2	2
	幼兒保育科		38	1	1	1	1	1	1	1
	健康美容觀光科		17	2	2	2	2	2	2	2
	數位媒體應用科		34	1	1	1	1	1	1	1
	生命關懷事業科		4	0	1	1	1	1	1	1
	合計		255	17	27	28	28	28	28	28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0	體適能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1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2	國文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3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4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5	社會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6	寫作測驗			
				8	服務學習					
				9	競賽					
登人數分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但凡患有色盲、嚴重視覺或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精神疾病、心臟病及法定傳染病等，對於有關醫學課程之學習、實習將有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者，應審慎考慮。 4.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 附錄二、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1
<p><b>一、本校沿革及特色</b></p> <p>(一)本校位於人文薈萃的臺中市，校本部及民生校區皆位處於臺中都會區中心之三民路上，緊臨一中商圈，亦可快速往返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交通便利，環境優良，為典型都會地區之大專校院。</p> <p>(二)於民國8年創校迄今，已有九十餘年歷史，各學制學生人數近二萬人，為國內培育技術人才重要搖籃，奉行政院核准自100年12月1日改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並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邁向嶄新的里程。</p> <p><b>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b></p> <p>(一)本校秉持「創新服務」來培育人才，重視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對內以落實技職教育的精神與特色、提升教學研究成效、鼓勵師生參加競賽及展覽等為方向；對外除參與各類區域策略聯盟，執行研究計畫外，亦與公民營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而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亦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美國、加拿大、英國、瑞士、日本、韓國、中國等地的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p> <p>(二)本校設有商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等五個學院，並分設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多軌並進培養各領域技術人才，為多元化之學府。且進修推廣教育管道多元，日間部外，尚設有進修部、進修學院、空中學院等學制，在夜間、假日提供中部都會區在職人士在職教育及回流教育的機會，打造全人教育的環境。</p> <p><b>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b></p> <p>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語言中心」建置多媒體語言教學空間及數位網路平台自學中心，定期更新語文學習軟體及圖書資源，提供全方位的外語學習環境外，並辦理各項提升外語和語文檢定相關活動，亦提供一對一的外語輔導服務。</p> <p><b>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b></p> <p>(一)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符合資格者得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不含五專前三年)，尚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或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優惠減免。</p> <p>(二)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1388床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p> <p><b>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b></p> <p>(一)地址：校 本 部-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民生校區-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nutc.edu.tw">http://www.nutc.edu.tw</a></p>			

地址及地圖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教學特色：兼具思考分析與實務操作之貿易專業人才，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同學具勤奮務實之工作態度與合宜良好之溝通能力。

課程規劃：1.專業知識課程與實務訓練並重(國際貿易理論與國際貿易實務)。2.加強外國語文能力培養(英、日語相關課程)。3.強化電子商務能力(網際網路資源應用)。4.工作理論與人文法治的養成(民法、商事法等相關法律課程)。5.跨國商業及管理能力的培養(國際企業相關課程)。

學生出路：升學二技及插考大學，國際貿易業務與採購人員、金融及會計專業人員及企劃與行銷管理人員等。

## ◆會計資訊科

教學特色：在教學上秉承本系優良傳統，理論與實務並重，以會計專業為主軸，整合財務、稅法及資訊之專業技能，強化學生專業學理素質及外語能力，培養具國際觀及會計倫理專業道德觀念的會計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科課程設計專業多元，兼顧學生專業能力、實用能力及競爭力。透過豐富的應用選修課程，培養學生多元能力，以應付不同職場要求，融合「證照制度」與「職場實習」，輔導同學追求具體的學習目標，取得專業證照。

學生出路：本科畢業學生出路寬廣，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主要從事工作為：1.執業會計師；2.證券分析師；內部稽核師。3.記帳士。4.高普考會計、審計、稅務公務人員。5.民營企業之會計人員、稽核人員。6.會計師事務所之查帳人員，管理諮詢人員及稅務處理人員。7.金融業之金融、理財人員。8.證券商或投資機構之分析人員。9.非營利事業之會計人員。

## ◆保險金融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因應保險與金融產業市場專業人才需求，傳授保險及金融專業技術訓練，養成敬業的工作態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將五專部學生培育為「專業、敬業、樂業的保險與金融產業基層保險金融專才」。

課程規劃：課程規劃內容涵蓋一般金融領域、銀行專業領域或保險專業領域、資訊應用領域與管理相關領域等課程，以實務實用為導向。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學生畢業後可從事金融與保險相關工作，擔任保險與金融產業中級管理人才。

## ◆企業管理科

教學特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工商發展之需要，致力於培育優良企管專業人才。教學注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使學生具備經營全方位及國際觀的特色。

課程規劃：除以學群觀念、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管理規劃課程外，並加強人文道德之涵養，培養學生情緒管理之能力，使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畢業後可從事企業管理相關工作，擔任企業中級管理人才。

## ◆應用英語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有國際觀的外語商務人才，訓練學生具備流暢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之外，輔以第二外語(日語)及強化商業專業知識及電腦資訊應用等技能，使學生在全球化英語的時代中，掌握競爭的優勢。

課程規劃：小班教學達到語言學習效果，著重專業訓練，強化多元能力，包括商務、行銷及觀光，培養學生成為通才。

學生出路：就業：擔任外貿公司業務、秘書、助理或從事與英語教育相關之工作，如：兒童美語教學、安親班英語教師、補習班老師。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相關科系。

## ◆應用日語科

教學特色：日英雙語兼備、語文商學並重、小班制度教學、堅強台日籍師資、國內外企業參訪實習、海外留學遊學、現代化教學設備(口譯教室、日本文化教室、日語商務中心等)、多元外語活動(聊天亭、文化祭等)。

課程規畫：以日文、英文、商學三合一的課程設計，並擴大產官學合作，培育多元語商務人才。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對日商務、經貿工作及商業口筆譯工作。

## ◆資訊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注重基礎訓練，多元發展，使學生具備因應環境變遷與科技更新之能力，以養成資訊管理之優秀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科之發展方向以「軟體設計」技術為基礎，「商管應用」為目標，發展「資訊系統」、「資訊網路」、「多媒體系統」三大主軸之規劃、設計、應用與管理，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專業之「企業電子化」與「數位內容應用」之優秀資訊管理專業人才。

學生出路：升學一本科畢業生可報考資訊管理、資訊工程等資訊相關科系，亦可報考多媒體或商管相關科系之二技或報考大學轉學考。

就業一本科畢業生可擔任程式設計師、網管工程師、資料庫管理師、數位內容開發設計工程師、網頁多媒體設計師等工作。

## ◆護理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備 3S(健康科學 Health Science、安全技能 Safety Skill、品質服務 Quality Service)能力之稱職且專業之護理人才，強調理論與實務配合、人文與科技並重之教學歷程。

課程規劃：依據畢業生應具備能力與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專業化之本位課程，並融入專業核心素養，以培養具備專業核心能力及職場能力的護理師。

學生出路：升學及就業兩相宜，取得護理師執照可擔任醫院、診所、學校等之護理師、開設護理機構如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等、從事衛生行政業務。



#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2
------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弘光科技大學創立於西元 1967 年，前身為「弘光護理專科學校」，隨著時代不斷求新求變，1997 年奉教育部核定改制為「弘光技術學院」，2003 年改名為「弘光科技大學」，目前共設置包含醫護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民生學院、管理學院、工學院、通識學院等 6 學院、19 個所系科，為名符其實的精緻化科技大學。

秉持「弘毅博愛」的校訓精神，堅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本校以「成為亞太地區培育具關懷生命特質專業人才之卓越科技大學」為願景，積極型塑各學術領域特色，打造「健康及民生領域的典範科技大學」，達成科技與人文兼顧的理想，同時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與國際觀，期許成為追求卓越的優秀學府。

##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紮實專業課程—重視專業知識、技能的傳授，完善教學設備、冷氣教室，提供最佳學習環境。
2. 推展全人教育—重視人文素養的培育，並實施服務學習、群育證書及志工卡制度，透過社團的參與及服務工作，重視學生人格成長及培養責任感。
3. 重視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本校附設有老人醫院、幼兒園，並有實習旅館、餐廳及美容、美髮實習髮廊等，提供學生實習場所；除此之外，各系設有實習課程，並成立產業學院與業界簽訂策略聯盟、產學合作，使學生全方面習得一技之長，順利與業界接軌。
4. 升學、就業輔導規劃完善—提供補救教學制度，並詳細蒐羅升學、就業相關資訊。
5. 培育國際專業人才—輔導外語能力，提供及鼓勵參與海外進修、實習、競賽等交流機會，拓展多元國際文化視野及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1. 宿舍—現有環境幽雅、安全舒適，設備現代化與良好管理的女生宿舍，可容納 314 人(以五專生為優先)。另經由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實施房屋安全評鑑，與校園附近之學生宿舍簽訂合作協議，提供 3000 餘間宿舍。因本校教官及導師採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情形，為學生安全住宿把關，屢獲政府機關校外住宿評鑑績優的成績。
2. 餐飲—本校設有美食廣場、7-11 便利商店、福利社等外包廠商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師父麵包坊、弘磨坊複合式餐飲)及營養系學生自製的團體膳食等多元、豐富之餐飲選擇，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營養衛生之督導，共同提供全校師生營養、安全、衛生、平價之高品質餐飲環境。
3. 交通—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清泉崗機場，距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 40 分鐘，亦有臺中市快捷巴士(BRT)、巨業、臺中及統聯...等多項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 BRT 或客運公車至本校。本校亦有學生通勤專車，相關搭乘訊息及辦法，請參見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http://pur.hk.edu.tw>\學生通勤專車。
4. 課外活動—本校現有超過 80 個社團設立，並依屬性分為自治性、技藝性、學藝性、體能性、康樂性以及服務性六大類，提供學生正當休閒活動、培養興趣及發揮所長。每個社團都有專業老師輔導，並由學生推選幹部，舉辦各項動態與靜態活動。此外，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社團及科系間的交流活動頻繁，可擴大學生人際關係，開拓個人生活圈。
5. 新生資訊網：為了讓新生入學時能快速融入學校生活及掌握個人權益相關資訊，本校設置新生資訊網提供交通路線圖、學期行事曆、校園生活指南、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相關資訊(提供各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全校單位分機、餐飲天地等，提供符合新生最期待最想要最完整之訊息，讓新生能以最短時間最快效率獲得最正確資訊。

##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除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學習助學金及緊急紓困金，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捐助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提供各項必要協助，讓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

##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1. 校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2. 電話：04-26318652 轉 1271~1274
3. 傳真：04-26520314
4. 網址：<http://www.hk.edu.tw>
5. e-mail：aar@web.hk.edu.tw



# 弘光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 ◆護理科

**教學特色：**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學生具備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使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依循課程發展機制，以健康全人、生命全程、疾病全期之照護理念發展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輔導，符應社會需求與專業期待，榮獲教育部評鑑一等通過。

**課程規劃：**課程規劃涵蓋通識課程、非學科課程及專業學科課程，考量不同學制課程之區隔與銜接，期使學生能深耕人文涵養、強化基本能力，並紮實專業實務能力。專業理論奠基於基礎醫學學科（例如：解剖學、心理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等）及護理專業學科（例如：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婦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公共衛生護理學及精神科護理學等），臨床實務聯結中部各大醫療機構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場域。參照學生學習興趣及社會發展需求，開設必修課程（例如：老人護理學概論、長期照護概論、急症護理學、慢性病護理學等）、特色選修課程，以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

**學生出路：**1.就業：畢業後可服務於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學校及工廠。

2.升學：二技護理系、插班大學護理系或相關科系，本校同時設有二技護理系、護理研究所，可提供學生在本校完成完整之護理教育。

3.101學年度五專畢業生護理師執照通過率為86.4%，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43%甚多。本校護理科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狀況都十分良好。

## 地址及地圖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 【國道一號】

#### ●南下/北上

自中山高速公路→請下 178.6KM 中港/沙鹿交流道→往沙鹿方向出口→接省道往沙鹿方向沿臺灣大道→臺灣大道六段→約 10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國道三號】

#### ●北上

自第二高速公路→請下 182.8KM 龍井/臺中交流道→往臺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往省道 沙鹿方向行駛→至臺灣大道六段左轉→約 3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南下

自第二高速公路→請下 176.1KM 沙鹿/沙鹿交流道→往沙鹿方向出口→往省道 至臺灣大道六段左轉→約 3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彰快速道路】

●中彰快速道路→請下 11KM 西屯 3 交流道(西屯交流道)→經西屯路→至玉門路左轉→至臺灣大道右轉→臺灣大道→約 8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搭乘公車或火車】

1.搭公車(如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往臺中者：

請搭乘經中港交流道(或臺中車站)的班次，下交流道後第一站「朝馬」站即下車，至臺灣大道改搭臺中市公車 88 號(新民高中沙鹿高工梧棲(遠東街)、統聯客運(83 路沙鹿高工新民高中)、巨業客運(往大甲、清水、梧棲或大甲行客運，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20 分鐘))。

2.自外縣市搭山線火車或國光客運至臺中火車站者：

請到臺中火車站附近巨業客運站(從火車站出來往右邊方向建國路行走約 2 分鐘)，搭乘往大甲、清水、梧棲的班車，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50 分鐘)。

3.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沙鹿站下車後，至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臺中的班車(沙鹿火車站→步行中正路→左轉沙田路→右轉中山路)，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10 分鐘)。

### 【搭乘高鐵】

烏日站下車，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亦可搭乘高鐵臺中站免費快捷專車至東海大學站，再轉搭客運公車到校。



#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3
------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自民國60年創立至今近四十二年，為台灣中部地區造就不少優秀的科技人才，被業界多所肯定。民國97年本校改制為科技大學，無論在師資、設備及學習環境上，均具備一流大學之水準。

##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本校以「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作為教育理念，以「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車輛技術研發」、「觀光休閒與餐飲」、「文化創意與設計」為發展特色，培養學生實務技術與應用智能，使其成為具備高度就業競爭力之優秀南開青年。
2. 本校連續九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大學獎勵，中部私立科大第二。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無數，例如第四屆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生活新創意組第一名、TOYOTA 汽車技能競賽全國大專組連三冠、第一屆全國老人福祉科技創意設計競賽金牌、全國第三屆氫能車大賽最佳技術設計獎等。

##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1. 優質的學習環境：本校校園各角落均可無線上網，全部教室均為全 e 化的冷氣教室，五專前三年有專屬樓層及固定教室與座位。另本校備有五星級的套房式宿舍滿足學生所有住宿需求，每間宿舍均有冷氣及寬頻網路。校園內設置全家便利商店、美食街及書局等，提供學生豐富便利的生活機能。
2. 便捷的交通服務：本校位處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附近有中興新村、日月潭、九族文化村、清境農場等知名景點。本校距離台中火車站約 30 分鐘車程，除了提供中彰投各縣市十餘條便捷的專車路線外，全航、埔里、仁友、彰化客運等均在本校設站，可直達一中及逢甲商圈。彰化客運鹿港、彰化往埔里等路線之班車也在校設站。
3. 多采多姿的課外活動：本校有多采多姿的社團活動，如迎新露營、演唱會、校園舞會、園遊會、三對三鬥牛賽、拔河比賽、啦啦隊比賽、校外參訪等，迎新演唱會更是力邀盧廣仲、楊丞琳、安心亞、阿福等知名藝人登台獻唱，全場氣氛 High 到最高點。

##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提供總額約一億元的獎助學金。除了新生入學獎學金及工讀金外，另外還提供15項安心就學方案，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五專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標準如下：

教育會考總積分	15分以上	12分以上	10分以上	8分以上
獎學金	20000元	10000元	5000元	3000元

註：教育會考總積分計算方式：「精熟」者每科得3分；「基礎」者每科得2分；「待加強」者每科得1分。

##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1. 地址：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2. 網址：<http://www.nkut.edu.tw>
3. 收費標準：南開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收費標準(前三年比照公私立高中職)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上課時段為週一到週五，日間上課。

## 地址及地圖



# 南開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教學特色：

1. 著重於資訊與通訊、自動化與控制、電機與綠色能源教學。
2. 加強資訊技術之教學，建構無線上網、平板電腦等實驗設備，並發展 APP 課程。
3. 加強數位控制之教學，建構 DSP、FPGA/CPLD、USB 等實驗設備發展數位控制學程。
4. 加強綠色能源及電力電子之教學，建構三相 12KW 太陽能發電系統，成立能源中心，發展綠能學程。

課程規劃：分成綠色能源技術、控制技術與微電腦應用三大核心課程，著重於實務應用與專業證照訓練，並加強理論基礎，以培養學生具備就業與升學能力。課程規劃除了完善之電機與資訊相關課程外，五專一年級輔導電腦軟體應用、室內配線檢定，二年級輔導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配線檢定，三年級輔導自來水配管、工業電子檢定，四年級輔導電力電子檢定、用電設備檢驗檢定，五年級輔導室配、工配、氣壓等乙級檢定，本系畢業生均能在畢業前取得多張技術士證照，具備最佳之就業競爭力。

學生出路：除可繼續深造就讀二技學制，取得大學學歷外，亦可以投身於高科技的行業如電機、通訊、電子、電腦、VLSI 設計、半導體等工業的相關工程師，電機與資訊科畢業生就業最容易，薪資也遠高於其它職類工作人員。

## ◆電子工程科

教學特色：以智慧電子設計與創意應用為發展方向，強調電子與資訊技術之整合應用。積極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可考取工業電子、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視聽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等證照，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課程規劃：本系以培養學生具備電子、資訊技術，加強微電腦及智慧型手持裝置之應用為主。第一年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電學知識與技術；第二年則加強工業電子技術輔以證照考試；三年級開始進入微處理應用領域，同時輔導學生考取電腦軟體應用與電腦硬體裝修證照；四年級更進一步學習微電腦與資訊系統整合應用技術，透過專題製作訓練學生實務應用能力；五年級輔導學生就業與升學。

學生出路：本系畢業生可選擇升學與就業兩條人生道路，升學可就讀二技或四技三繼續深造外(五專五可直接轉四技三)，選擇進入職場的人可以擔任電子產業如微電腦應用工程師、電腦軟硬體工程師或設備工程師等工作。

## ◆自動化工程科

教學特色：使學生具氣壓控制、工業自動化控制、機構設計等機電整合之專業能力。並注重電腦輔助工程技術之理論與實務，培養產業升級所需之機電整合跨領域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系除有完善之機電控制相關課程外，五專一年級輔導電腦軟體應用檢定、二年級輔導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檢定、三年級輔導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檢定，四年級輔導丙級機電整合檢定、五年級上學期輔導乙級氣壓檢定與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考試、五年級下學期輔導乙級機電整合檢定，使同學能擁有多種技術士證照，增進就業之競爭力。

學生出路：本系畢業生除可選擇升學二技或插班四技三就讀外，亦可從事電子電腦週邊、機械及模具工業之機電整合應用、自動化機械設計製造、自動化設備維護等工作。

## ◆工業管理科

教學特色：

1. 工管系設立之主要目的在培育具產業專業之管理人才，使學生具有規劃、改善、協調與整合之能力並具備產業電子化之專業知識。
2. 配合電腦化與自動化之課程，訓練有效處理業界之人力、物料、設備、品質、資源與資訊等問題之能力。
3. 本系積極輔導同學取得職業證照，主要項目有：會計事務、氣壓、網頁設計、品質管理師、IC<sup>3</sup> 及電腦軟體應用等。

課程規劃：課程可歸納為生產與品質管理、資訊與企業電子化及商業與服務管理等三大專業領域，除必修科目之外，學生可依興趣選修相關課程，培養符合產業需求能力之人才。此外，為協助學生升學與取得專業證照，五專一年級輔導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二年級輔導丙級氣壓及網頁設計檢定、三年級輔導 IC<sup>3</sup> 與丙級會計事務檢定、四年級與五年級輔導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與乙級氣壓檢定。

學生出路：可繼續深造外，亦可擔任國內製造業之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物料管理、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程式設計、工廠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生產技術等工作。服務業方面適合於企劃、行銷或業務、財務管理、會計、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等工作。

## ◆應用外語科

教學特色：

1. 使學生具備以英文為主、日文為輔之專業能力。
2. 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外語證照和國際專業證照。

課程規劃：針對學生的興趣及社會的需求，提供多樣化的選修課程，以「導遊領隊」及「兒童美語教學」等二個本位課程模組做為專業選修重點，以拓展學生的就業機會。

學生出路：

1. 升學：可升學二技或插班大學相關科系。
2. 留學：申請國外姊妹校繼續深造。
3. 就業：從事觀光旅遊業、文教機構之美語教學或行政秘書等相關工作。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214
------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1.本校自民國五十六年創校迄今，已有四十餘年歷史，各類學制學生人數六千餘人，畢業校友逾三萬餘人。配合社會需求及地區產業發展，培育醫護及管理人才，致力教學研究及充實教學設備，希冀成為培育具備「仁心德術」醫護人才之最佳大專學府。
- 2.本校位於苗栗縣後龍鎮，環境優美，地勢平闊，鄰近有外埔漁港，遠眺後龍溪出海口，遠離市囂、環境清幽，是讀書之最佳環境。綜觀，專業之師資、完善之教學設備、嶄新之教學大樓、新穎之學生宿舍，展現出本校良好的願景。

## 二、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1.本校逐步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延攬優質的師資，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以落實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2.積極推動課程改革，開設符合產業技術專業特色之課程，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及道德情操之專業人才。

##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 1.本校所有建築物均由光纖連通，提供教師及學生查詢資料使用。主要公共區域已建置無線網路，設置網管自動化管理整合系統，強化網路安全。
- 2.本校提供網路硬碟空間、電子郵件帳號、班級網頁空間、校園資訊查詢系統等諸項資訊服務供全校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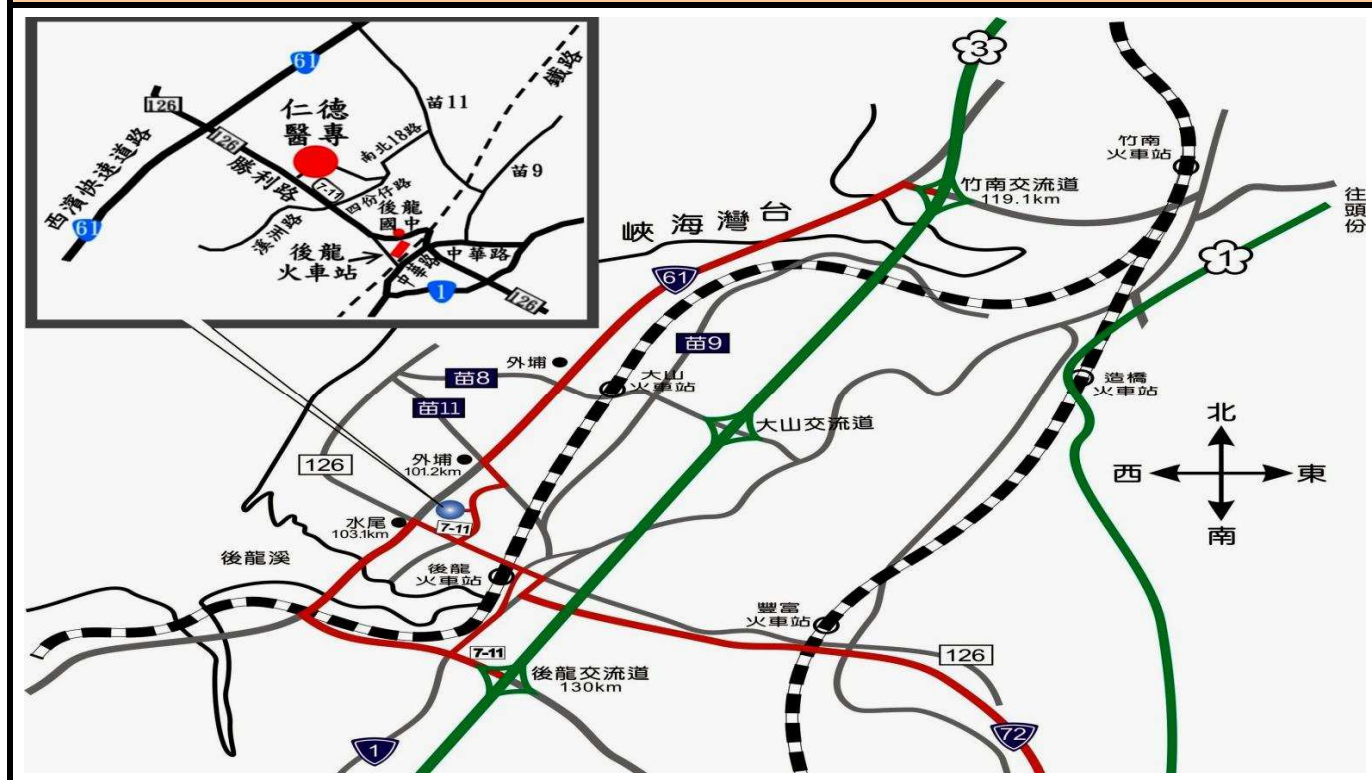
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困難之學生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提供學雜費減免之申請。

##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本校網址：<http://www.jente.edu.tw> 聯絡電話：037-730775，傳真電話：037-730778

本校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七鄰砂崙湖 79-9 號

## 地址及地圖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各科簡介

## ◆護理科

教學特色：理論與實務並重，除傳統的課室教學外，亦安排學生至校外的教學醫院或衛生機構進行臨床實習，由有經驗的老師帶領學生，將所學的知識運用在臨床情境上，以達務實致用的技職護理教育目標。

課程規劃：課程涵蓋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及社區衛生護理學。並安排至全國北中南各建教合作教學醫院或衛生機構實習，以達成學理與實務結合的學習目標。

學生出路：畢業後考取護理師執照即可投入就業市場學以致用，如至醫療院所、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養護中心等擔任護理人員，或是當校護、廠護及從事其他健康產業相關工作；也可考插大或二技進修。

## ◆復健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有博愛、關懷、負責、專業倫理精神及人文素養，術德兼備之專業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結合本校相關護理、幼保、醫檢與職安衛專業師資提供等豐富教學資源。

課程規劃：除一般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核心課程外，另外增加體適能與皮拉提斯教學，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長期照護，復健治療與虛擬實境專題結合提供多元化課程，學生需到醫療機構實習結業後才能畢業。

學生出路：取得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證照，可至各教學及一般醫院復健科、養護中心等擔任治療師，在教學醫院工作兩年後亦可自行開業物理或職能治療所及中醫傷科職場。亦可申請國外脊骨醫學系就讀。

## ◆視光學科

教學特色：本科為中部地區唯一視光學科之專科學校，成立宗旨在於訓練兼具醫護背景知識及驗光配鏡技能之專才，為視光相關行業培養專業精英，學生未畢業前即已為各大眼鏡連鎖體系競相聘請，並輔導學生於校內期間取得「行政院勞委會眼鏡鏡片製作丙級技術士」專業證照。

課程規劃：邀請業界主管、店家經理、校外專家、視光學科畢業生及校內教師共同研擬設計課程，並於四下五上進行校外實習課程，以求校內所學真正為企業所需。

學生出路：畢業後可受聘視光相關行業、獨立開店或插大及報考二技，繼續深造。

## ◆醫事檢驗科

教學特色：本科主要培育術德兼備之臨床醫學檢驗與衛生保健檢驗技術人才，培養專業知識與醫檢職業道德，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課程規劃：課程包含通識教育、基礎醫學及臨床檢驗學科，經臨床實習後完成學業。

學生出路：1.取得醫檢師證照後，可自行開設醫事檢驗所或於國內相關醫療機構任職醫檢工作。  
2.可從事生物技術相關產業工作。

##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以培育具幼兒保育理念、倫理與實用技能的教保人員為首要目標。

課程規劃：安排基本學科知識、各種學習領域教材編撰，以及教學技巧應用能力之訓練等；並結合醫護課程，以增進學生對嬰幼兒之照護能力。在學期中強化學生到實習園所實習，協助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學生出路：可任職於幼兒園、托嬰中心等教保機構，或從事專業保母。

## ◆餐旅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以培育具有外場服務及內場烹調技術與旅館服務之基層餐旅服務人才為目標，以提升國內餐飲業的服務品質，倡導國人生活飲食、住宿的正確觀念。

課程規劃：本科課程之規劃有基本能力課程的培養，及專業經營管理及廚藝製備兩大主軸，紮實的專業課程訓練，並透過實習安排，使學生能與更多實務知識及工作技能相契合。

學生出路：畢業後可投入各大飯店，連鎖餐飲業擔任專業服務人才或自行開創餐飲行業。升學進修方面：可報考國內外餐旅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繼續進修。

## ◆健康美容觀光科

教學特色：全國唯一以培育醫療觀光人才為主之科系。

課程規劃：以英日語文能力為基礎，美容與觀光為實用，培養國際醫療觀光與醫學美容諮詢服務能力。畢業前安排至本科產學合作之各大醫院健診與醫美中心、美容機構以及旅行社等單位實習。

學生出路：可選擇醫學美容機構、旅行社、觀光相關產業、會展顧問公司、特約領隊或導遊、美容連鎖機構就業、或自行開業。

## ◆數位媒體應用科

教學特色：本科設有多媒體動畫實驗室、數位音訊創作應用實驗室、網路管理實驗室和虛擬攝影棚，開設兼具多媒體資訊科技、創新設計與網路管理實務的特色科系。訓練學生具備多媒體技術與開發能力，提供充分產業實習的機會，加強與數位媒體產業合作與技術開發。

課程規劃：以「數位應用」和「網路應用」為發展主軸，規劃完善的課程和實作訓練，佐以考取資訊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培養資訊科技、創意設計與網路管理能力兼具為目標。學生畢業後將具備動畫製作專業能力與網路多媒體專業能力。

學生出路：1.可至數位資訊產業從事 2D/3D 繪圖軟體應用人員、動畫師設計繪圖、視訊剪輯師、程式設計師、數位教學設計師、網頁設計師等工作。  
2.可報考國內、外相關科系繼續進修或參加資訊認證考試，取得電腦動畫與多媒體應用等專業證照。

## ◆生命關懷專業科

教學特色：全國技專校院中唯一的殯葬專業科系。稟承「仁心德術、博施濟眾」之校訓，以「關懷生命、圓滿人生」為核心，致力培育學用合一的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

課程規劃：設置有喪禮服務乙級、丙級國家技能術科檢定考場，以主場優勢，輔導學生考取技術士證照與國家禮儀師證書。為了與實務接軌，建構死亡體驗、遺體處理、遺體美容、奠禮堂規劃、臨終關懷、悲傷輔導、數位殯葬、生命禮儀研發專業教室等數十間。

學生出路：畢業後可擔任禮儀師、陵園設計管理師、會場規劃設計師、遺體美容師、商品開發師等，或是考取公職於公部門負責生命禮儀主管業務。亦能自行開業或赴海外就業。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li> <li>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li> <li>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li> <li>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44至45頁)所列之項目為限。</li> <li>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li> </ol>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li> <li>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li> </ol>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li> <li>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li> </ol>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li> <li>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li> </ol>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3.弱勢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學習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僅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6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7.其他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如技術士證、英語檢定等。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附錄四、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輸出範例 A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3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競賽第 <u>2</u> 名。 2012 年國際國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第 <u>3</u> 名。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0</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79</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量	累計嘉獎 <u>11</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2</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_____ 分	-	-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5</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未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2	2	
合計			26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3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競賽第 <u>1</u> 名。 2012 年國際國中國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第 <u>2</u> 名。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4</u> 小時。	5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92</u>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附錄五、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

填寫範例 A-1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	-------------------------	-----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b>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b>	代碼	214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	-----------------------------	----	-----	-----------------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苗栗縣/市後龍國中				學校代碼					
	0	5	4	5	2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35664						市內電話 (037) 728855			
	地址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路 888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完全採用前次報名時審查核定之各項積分（免再浮貼積分證明文件）  
 本次報名積分請採計國中學校證明單及本人勾選浮貼之各項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2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3)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審查通過之報名費優待資格 (免浮貼證明文件)
- (4)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5)  其他 \_\_\_\_\_
- (6)  其他 \_\_\_\_\_
- (7)  其他 \_\_\_\_\_
- (8)  其他 \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浮.....貼.....處.....

**(4)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填寫範例 B-1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  
碼

214

※報名編號

&lt;請勿填寫&gt;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原住民生(未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原住民生(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身障生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男  女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88 年 8 月 5 日

就讀  
國中

苗栗縣後龍國中

學校代碼

0 5 4 5 2 5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通訊

郵遞區號：35664

市內電話

(037) 728855

地址

苗栗縣後龍鎮重慶街 2 巷 77 號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完全採用前次報名時審核核定之各項積分(免再浮貼積分證明文件)

 本次報名積分請採計國中學校證明單及本人勾選浮貼之各項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大同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6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42 頁說明)
  -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
  -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報名審查通過之特種生身分 (免浮貼證明文件)
- (4)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審查通過之報名費優待資格 (免浮貼證明文件)
- (5)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7)  其他 \_\_\_\_\_
- (8)  其他 \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b>(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b>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	
-----	<b>(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b>	-----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	
-----	<b>(3) 特種身分證明</b>	-----
	.....浮.....貼.....處.....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	
-----	<b>(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b>	-----
	.....浮.....貼.....處.....	
	浮貼中低收入戶證明	
-----	<b>(5)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b>	-----
	.....浮.....貼.....處.....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	
-----	<b>(6) 其他 <u>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u></b>	-----
	.....浮.....貼.....處.....	
	浮貼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	<b>(7) 其他 _____</b>	-----
	.....浮.....貼.....處.....	
-----	<b>(8) 其他 _____</b>	-----
	.....浮.....貼.....處.....	

##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分百分之十。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 分百分之三十五。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 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 事。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 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 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 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自行 向主管機關查驗。 註：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身障生	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 障礙之證明文件。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分百分之二 十五。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 者：加分百分之十五。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 者：加分百分之十。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 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 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 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 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分百分之二 十五。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加分百分之十五。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加分百分之十。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 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 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 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 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所認定之 人員子女。
蒙 藏 生	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2.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3.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 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 明。
僑 生	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 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退伍軍人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百分之二 十五。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百 分之二十。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百 分之十五。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百 分之十。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 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 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3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 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 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p>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百分之二十。</p> <p>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百分之十五。</p> <p>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百分之十。</p> <p>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百分之五。</p> <p>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p>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百分之十五。</p> <p>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百分之十。</p> <p>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百分之五。</p> <p>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百分之三。</p> <p>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分百分之五。</p> <p>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a.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加分百分之二十五。</p> <p>b. 因病成殘者，加分百分之五。</p> <p><b>註：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b></p> <p>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02年8月4日至103年8月9日</p> <p>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01年8月4日至102年8月3日</p> <p>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00年8月4日至101年8月3日</p> <p>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98年8月4日至100年8月3日</p> <p>5. 98年8月3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p>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附錄七、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競賽與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認可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科學博覽會	
6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7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8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經濟部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9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10	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	
11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	
12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13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14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15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	
16	克羅埃西亞 INOVA 國際發明展	
17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18	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運動會	
20	世界運動會	
21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2	東亞運動會	
23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4年1次）	
24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5	亞洲青年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亞洲沙灘運動會	
28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9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30	亞太聽障運動會	
31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32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3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4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5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36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37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8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9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0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
41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42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經濟部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國語會
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教育部體育署
10	全國運動會（2年1次）	教育部體育署
11	全民運動會（2年1次）	教育部體育署
1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年1次）	教育部體育署
1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2年1次）	教育部體育署
1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
15	國中籃球聯賽	教育部
16	國中排球聯賽	教育部
17	國中足球聯賽	教育部
18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教育部
19	國中棒球聯賽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20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1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2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法務部、教育部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4	國家發明創作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5	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立國民中學代碼

代碼 / 校名	343507 市立濱江國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34554 縣立大有國中
<b>基隆市</b>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34555 縣立龜山國中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574 市立三多國中	034556 縣立會稽國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034557 縣立楊光國中(小)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014576 市立鷺江國中	034559 縣立迴龍國中(小)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034560 縣立平鎮國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014578 市立豐珠國中(小)	034561 縣立武漢國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34562 縣立經國國中
173501 市立明德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小)	034563 縣立過嶺國中
173502 市立銘傳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b>桃園縣</b>	034564 縣立瑞坪國中
173503 市立信義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905003 縣立楊梅國中
173505 市立中正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011503 私立裕德國中(小)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秀才分校
173508 市立南榮國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b>新竹市</b>
173509 市立成功國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
173510 市立正濱國中	381501 私立靜心國中	014504 市立江翠國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園區實驗高中
173512 市立建德國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014505 市立中山國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73513 市立百福國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014506 市立新埔國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73515 市立碇內國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031502 私立有得國中(小)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73516 市立武崙國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014508 市立新泰國中	034332 縣立觀音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b>臺北市</b>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034347 縣立永豐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014510 市立頭前國中	034501 縣立桃園國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034502 縣立青溪國中	181501 私立矽谷國中(小)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034503 縣立文昌國中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034504 縣立建國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014516 市立永和國中	034505 縣立中興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403504 市立西湖國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034506 縣立南崁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034507 縣立山腳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014519 市立積穗國中	034508 縣立大竹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034509 縣立大園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034510 縣立竹圍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014523 市立柑園國中	034511 縣立大溪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014524 市立土城國中	034513 縣立仁和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014525 市立三峽國中	034515 縣立大崗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034516 縣立八德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421501 私立奎山國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034517 縣立大成國中	<b>新竹縣</b>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034518 縣立中壢國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034520 縣立平南國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034521 縣立新明國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034522 縣立內壢國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034523 縣立大崙國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014536 市立三芝國中	034524 縣立龍岡國中	041501 私立康乃爾國中(小)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b>新北市</b>	014537 市立石門國中	034525 縣立興南國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539 市立萬里國中	034526 縣立自強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540 市立坪林國中	034527 縣立東興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011302 財團法人康橋實驗高中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34528 縣立東興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34528 縣立楊梅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34529 縣立仁美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4545 市立欽賢國中	034530 縣立富岡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34531 縣立瑞原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34533 縣立觀音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034534 縣立草漯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323502 市立興雅國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小)	034535 縣立新屋國中	044511 縣立六家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552 市立溪崁國中	034536 縣立大坡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323504 市立瑠公國中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34537 縣立永安國中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34538 縣立龍潭國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小)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4558 市立正義學國中	034539 縣立凌雲國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4559 市立中平國中	034540 縣立石門國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34541 縣立介壽國中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333504 市立芳和國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34542 縣立慈文國中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565 市立尖山國中	034543 縣立平興國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566 市立正德國中	034544 縣立楊明國中	044521 縣立新湖國中
333507 市立民族國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34545 縣立龍興國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568 市立樟樹國中	034546 縣立福豐國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34549 縣立東安國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小)	034550 縣立光明國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343505 市立新興國中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34551 縣立同德國中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034552 縣立幸福國中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084514	縣立瑞竹國中	203501	市立大業國中
044529	縣立成功國中	064501	市立豐原國中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084515	縣立集集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b>苗栗縣</b>	064502	市立豐南國中	193525	市立四張犁國中	084516	縣立名間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064503	市立豐南國中	193526	市立福科國中	084517	縣立三光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64504	市立潭子國中	193527	市立大墩國中	084518	縣立鹿谷國中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64505	市立大雅國中		<b>彰化縣</b>	084519	縣立瑞峰國中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64506	市立神岡國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84520	縣立中寮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64507	市立后里國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84521	縣立爽文國中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064509	市立外埔國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84522	縣立魚池國中		<b>嘉義縣</b>
	附設國中	064510	市立大甲國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84523	縣立明潭國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64511	市立日南國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84524	縣立國姓國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64512	市立大安國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84525	縣立北梅國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064513	市立清水國中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084526	縣立北山國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064514	市立清泉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84527	縣立水里國中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064515	市立沙鹿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84528	縣立民和國中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064516	市立梧棲國中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084529	縣立信義國中	104503	縣立布袋國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064517	市立龍井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084530	縣立同富國中	104504	縣立過溝國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064518	市立四箴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84531	縣立仁愛國中	104505	縣立大林國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064519	市立大道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84532	縣立營北國中	104506	縣立新港國中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064520	市立烏日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104507	縣立民雄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064521	市立溪南國中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附設中國部	104508	縣立大吉國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064522	市立霧峰國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b>雲林縣</b>	104509	縣立六嘉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064523	市立光復國中(小)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104511	縣立太保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64525	市立太平國中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104512	縣立嘉新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64526	市立中平國中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104513	縣立溪口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64527	市立石岡國中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104514	縣立鹿草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64529	市立東勢國中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091320	私立維多利亞	104515	縣立鹿寮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64530	市立東華國中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實驗高中	104516	縣立水上國中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64531	市立東新國中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104517	縣立忠和國中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64532	市立成功國中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104518	縣立中埔國中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64533	市立和平國中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91502	私立淵明國中	104520	縣立昇平國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64534	市立北勢國中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91503	私立東南國中	104521	縣立義竹國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64535	市立鹿寮國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091505	私立福智國中	104522	縣立民和國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64537	市立光榮國中		附設國中	094502	縣立東明國中	104523	縣立梅山國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64538	市立潭秀國中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94503	縣立大埤國中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64539	市立順天國中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0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104526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64540	市立清海國中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094505	縣立四湖國中		<b>臺南市</b>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064541	市立大華國中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094506	縣立水林國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064543	市立新光國中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094508	縣立二崙國中		驗高中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064544	市立光正國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94509	縣立褒忠國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064545	市立豐陽國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94510	縣立荊桐國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附設國中	064546	市立光德國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94511	縣立崙背國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054534	縣立福興武術	064547	市立立新國中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94512	縣立古坑國中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國中(小)	064548	市立爽文國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94513	縣立東勢國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	064549	市立公明國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94514	縣立元長國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高中	064550	市立龍津國中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94515	縣立斗六國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64551	市立神圳國中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	094516	縣立雲林國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4552	市立梨山國中(小)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94517	縣立虎尾國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191503	私立麗澤國中(小)	074540	縣立信彰國中	094518	縣立崇德國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193501	市立居仁國中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094519	縣立西螺國中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193502	市立雙十國中		<b>南投縣</b>	094520	縣立北港國中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94521	縣立建國國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193505	市立大德國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94522	縣立宜梧國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193506	市立北新國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94523	縣立口湖國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193507	市立東峰國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094524	縣立臺西國中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193508	市立黎明國中	081502	私立均頭國中(小)	094525	縣立土庫國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193509	市立光明國中	084501	縣立南投國中	094526	縣立蔦松國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3510	市立向上國中	084502	縣立南崗國中	094527	縣立東和國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191302	私立葳格高中	193511	市立育英國中	084503	縣立中興國中	094528	縣立馬光國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3512	市立四育國中	084504	縣立鳳鳴國中	094529	縣立石榴國中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3514	市立五權國中	084505	縣立埔里國中	094530	縣立林內國中	114502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3516	市立中山國中	084506	縣立大成國中	094543	縣立東仁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3517	市立崇德國中	084507	縣立宏仁國中	094544	縣立樟湖國中(小)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084508	縣立草屯國中		<b>嘉義市</b>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084510	縣立日新國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520	市立安和國中	084511	縣立竹山國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193521	市立至善國中	084512	縣立延和國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114510	市立善化國中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084513	縣立社寮國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114511	市立玉井國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583502	市立五福國中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0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583503	市立大仁國中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583505	市立英明國中	144508	縣立鹿野國中	024525	縣立慈心華德 福實驗國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124501	市立鳳山國中	591501	私立優佳國中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124503	市立鳳西國中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144510	縣立關山國中	<b>澎湖縣</b>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124504	市立五甲國中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144511	縣立池上國中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124505	市立鳳甲國中	593503	市立瑞豐國中	144512	縣立大王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124506	市立忠孝國中	593504	市立光華國中	144513	縣立賓茂國中	164503	縣立澎湖國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124507	市立大寮國中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144514	縣立大武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124508	市立潮寮國中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124509	市立大樹國中	613501	市立小港國中	144516	縣立泰源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124510	市立溪埔國中	613502	市立鳳林國中	144517	縣立新港國中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14524	市立立興國中	124512	市立烏松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144518	縣立長濱國中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124514	市立大社國中	613504	市立明義國中	144519	縣立桃源國中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124515	市立岡山國中	613505	市立餐旅國中	144520	縣立海端國中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124516	市立前峰國中	<b>屏東縣</b>		144521	縣立綠島國中	164511	縣立將澳國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124517	市立永安國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b>花蓮縣</b>		164512	縣立七美國中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124518	市立橋頭國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164513	縣立文光國中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124519	市立梓官國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中	164514	縣立鳥嶼國中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124520	市立燕巢國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54501	縣立玉里國中	<b>金門縣</b>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124521	市立阿蓮國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54502	縣立玉東國中	714501	縣立金城國中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124522	市立湖內國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154503	縣立三民國中	714502	縣立金湖國中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24524	市立茄萣國中	131501	私立南榮國中	154504	縣立美崙國中	714503	縣立金寧國中(小)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24525	市立田寮國中	134501	縣立明正國中	154505	縣立花崗國中	714504	縣立金沙國中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24526	市立彌陀國中	13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54506	縣立國風國中	714505	縣立烈嶼國中
114537	市立旗山國中	124527	市立旗山國中	134503	縣立公正國中	154507	縣立秀林國中	<b>連江縣</b>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24528	市立圓富國中	134505	縣立鶴聲國中	154508	縣立新城國中	724501	縣立介壽國中(小)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124529	市立大洲國中	134506	縣立至正國中	154509	縣立吉安國中	724502	縣立中正國中(小)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124530	市立美濃國中	134507	縣立長治國中	154510	縣立宜昌國中	724503	縣立中山國中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124531	市立南隆國中	134508	縣立麟洛國中	154511	縣立壽豐國中	724504	縣立敬恆國中(小)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	124532	市立龍肚國中	134509	縣立九如國中	154512	縣立平和國中	724505	縣立東引國中(小)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124534	市立寶來國中	134510	縣立里港國中	154513	縣立光復國中	<b>台商學校</b>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124535	市立杉林國中	134511	縣立鹽埔國中	154514	縣立富源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124536	市立內門國中	134512	縣立高樹國中	154515	縣立鳳林國中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124537	市立甲仙國中	134513	縣立高泰國中	154516	縣立萬榮國中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124538	市立中芸國中	134514	縣立內埔國中	154517	縣立富里國中	<b>海外學校</b>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124539	市立中庄國中	134515	縣立崇文國中	154518	縣立富北國中	901S01	印尼雅加達臺 灣學校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124541	市立蚵寮國中	134516	縣立竹田國中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901S02	印尼泗水臺灣 學校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124542	市立那瑪夏國中	134517	縣立潮州國中	154520	縣立瑞穗國中	901S03	馬來西亞吉隆 坡臺灣學校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124543	市立青年國中	134518	縣立光春國中	154521	縣立東里國中	901S06	越南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124544	市立一甲國中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154522	縣立自強國中	901S07	馬來西亞檳吉 臺灣學校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124545	市立大灣國中	134520	縣立新埤國中	154523	縣立化仁國中	999999	其他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124546	市立嘉興國中	134522	縣立萬丹國中	<b>宜蘭縣</b>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124547	市立茂林國中	134523	縣立新園國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124548	市立桃源國中	134525	縣立林邊國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124549	市立中崙國中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124550	市立鳳翔國中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513501	市立鹽埕國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523502	市立壽山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b>高雄市</b>	523503	市立明華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533501	市立左營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533502	市立大義國中	134533	縣立瑪家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533503	市立立德國中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533504	市立龍華國中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533505	市立福山國中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543501	市立楠梓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543502	市立右昌國中	134542	縣立萬新國中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543503	市立後勁國中	<b>臺東縣</b>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 附屬體育高中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543505	市立翠屏國中(小)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53501	市立三民國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553502	市立民族國中	141501	私立均一國中(小)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 附屬國光高中	553503	市立陽明國中	144501	縣立新生國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53504	市立正興國中	144502	縣立東海國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144503	縣立寶桑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573501	市立前金國中	144504	縣立卑南國中	024520	縣立內城國中(小)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23504	市立七賢國中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583501	市立苓雅國中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招生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分發順位，說明：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03年8月14日（星期四）12:00前。
2. 由免試生填寫複查申請表，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以傳真方式提出後，再以電話確認。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頁)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有異動，則更正於現場登記分發名單，並於103年8月14日（星期四）15:00前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

-----摺-----疊-----線-----

## 103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分發順位結果已更正，請於103年8月15日（星期五）__時__分前至本校_____處領取複查後之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回覆日期	103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p>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_____</p> <p>(錄取之校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 長 ( 監 護 人 ) 簽 章： _____</p>															

-----摺-----疊-----線-----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p>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_____</p> <p>(錄取之校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 長 ( 監 護 人 ) 簽 章： _____</p>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凡\*欄免試生請勿填寫。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電 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 (1)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符之申覆：應於 103 年 8 月 10 日 (星期日) 15:00 前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 (037-730451) 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 (037-728855 轉 2203、2302) 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 (2) 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03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17:00 前填妥本表，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 (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參考簡章附錄一，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 (由招生學校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複查結果查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申覆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 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之免試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3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2. 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本申訴均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提出。(先行傳真至037-730451，同時以電話037-728855轉2203、2302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103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35664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9號)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由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

##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 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通 訊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電 話 ：

免 試 生 簽 章 ：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貼足  
國內快捷郵資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9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銀行電匯單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 寄件人：

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齊相關文件) 電話：

地址：

報名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	--------	----	-----------------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未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	---	--	--	--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__年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完全採用前次報名時審查核定之各項積分(免再浮貼積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報名積分請採計國中學校證明單及本人勾選浮貼之各項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42 頁說明)
  - 原住民生、身障生、派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繳付)
  -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報名審查通過之特種生身分 (免浮貼證明文件)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審查通過之報名費優待資格 (免浮貼證明文件)
- (5)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6) 其他\_\_\_\_\_
- (7) 其他\_\_\_\_\_
- (8) 其他\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	<b>(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b>	- -
	.....浮.....貼.....處.....	
-----		
	<b>(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b>	
	.....浮.....貼.....處.....	
-----		
	<b>(3) 特種身分證明</b>	
	.....浮.....貼.....處.....	
-----		
	<b>(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b>	
	.....浮.....貼.....處.....	
-----		
	<b>(5)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b>	
	.....浮.....貼.....處.....	
-----		
	<b>(6) 其他</b> _____	
	.....浮.....貼.....處.....	
-----		
	<b>(7) 其他</b> _____	
	.....浮.....貼.....處.....	
-----		
	<b>(8) 其他</b> _____	
	.....浮.....貼.....處.....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代 碼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	----------------	--------	---------------------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 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代替。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__年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完全採用前次報名時審查核定之各項積分(免再浮貼積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報名積分請採計國中學校證明單及本人勾選浮貼之各項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6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	/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3)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審查通過之報名費優待資格 (免浮貼證明文件)
- (4)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5)  其他\_\_\_\_\_
- (6)  其他\_\_\_\_\_
- (7)  其他\_\_\_\_\_
- (8)  其他\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浮.....貼.....處.....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

.....浮.....貼.....處.....

----- (4)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



### 10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位置圖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位置圖)